

金盛金品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 产品类型

分红型两全保险

■ 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非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则我们按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111% 计算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2.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事故而身故，则我们按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若投保时年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营运的公共交通工具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事故而身故，则我们在给付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后，再按约定保险金额予以给付，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合同约定的残疾情况之一，我们按合同约定计算方式给付相应的“全残保险金”，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如被保险人同时发生条款所释义的两项及两项以上残疾项目时，我们只给付一项之“全残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计算方式：

1. 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遭受非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上述一项或者多项残疾，则我们按已交保险费的 111% 计算给付全残保险金；或者

2. 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因该意外事故被鉴定为符合上述一项或多项残疾，则我们按约定保险金额给付全

残保险金。

若投保时年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营运的公共交通工具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因该事故被鉴定为符合上述一项或多项残疾，则我们在给付以上全残保险金后，再按约定保险金额予以给付，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满期保险金

1.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合同期间届满且合同仍有效者，我们按照合同约定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予您，合同保险责任终止。或者

2. 满期时您可以申请将满期保险金转换成年金方式领取，同时约定年金领取方式。

■ 终了红利 更多收益

您可参与公司分红业务的红利分配，如于保单生效 5 年后退保或 1 年后不幸身故、全残或生存至满期，您将有机会享有一次性给付的终了红利，作为特别投资回报。

终了红利是不保证的。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我们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决定终了红利。

（终了红利分为三种：1、满期终了红利 2、理赔终了红利 3、退保终了红利）

我们将按照完整的保险合同年度分配终了红利。

■ 保险利益示例

张先生今年 40 岁，为储备养老金购买了 10 年期金品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额 10 万元，交费期 5 年，每年交费 17,170 元。10 年期满时，可领取满期金 10 万元+终了红利。保险利益测算如下：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及责任免除以保险合同为准，详细情况咨询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保险期间	保单年度末	累计所交保费	现金价值	保障			终了红利*		
				非意外身故或全残	意外身故或全残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	分红示例（低）	分红示例（中）	分红示例（高）
10年期	1	17,170	13,000	19,059	100,000	200,000	0	0	0
	2	34,340	27,500	38,117	100,000	200,000	0	100	200
	3	51,510	43,700	57,176	100,000	200,000	200	500	800
	4	68,680	61,300	76,235	100,000	200,000	600	1,200	1,900
	5	85,850	80,300	95,294	100,000	200,000	1,200	2,300	3,500
	6	85,850	83,900	95,294	100,000	200,000	2,100	3,900	5,700
	7	85,850	87,600	95,294	100,000	200,000	3,100	5,500	8,000
	8	85,850	91,600	95,294	100,000	200,000	4,100	7,200	10,400
	9	85,850	95,700	95,294	100,000	200,000	5,200	9,000	12,900
	10	85,850	100,000	95,294	100,000	200,000	6,300	10,900	15,600

*该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终了红利是非保证的。

■ 犹豫期

您收到合同后，我们给予您 10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合同及附加合同 and 保险费发票（如有）退还我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当日起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已收合同全部保险费。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合同是由其他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在上述规定的犹豫期内行使合同解除权。

■ 合同解除

您于收到保险合同 10 日后，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保险合同及附加合同退还我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我们退还现金价值净额予您。

■ 客户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金盛金品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销售人员也给予了我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因此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我购买的是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本产品的性质、特性、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合同解除等事项。我明白保险利益测算举例仅供说明使用。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代理机构销售人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及责任免除以保险合同为准，详细情况咨询代理机构工作人员。）